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

承辦人:副工程司 黃俊擇 電話:0422289111#61614

電子信箱: andwinby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授捷綜字第1140350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87440000H_1140350962_ATTACH1.pdf、

387440000H_1140350962_ATTACH2.pdf \cdot 387440000H_1140350962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

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 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:本府捷運工程局(綜合規劃科)

電20至6月1984文 交換58章

第1頁,共1頁